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市万利达汽车救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为全面保障城市副中心交通秩序，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满足市民对良好的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需求，我委配合区交通支队组建综合交通管理平台，在交通秩序、特勤、事故、拥堵、应急以及交通设施完善、占道施工清查等方面落实保障工作。按照通州区交通支队要求，完成各类车辆违法行为、事故处理后按违法开具强措扣车的车辆进行清拖车，安全送至通州区交通支队指定停车场；完成各类重大活动、重要区域等应急备勤工作；完成区交通支队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中标人于每季度末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费用支付申请资料。采购人审核通过，通知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申请财政支付手续。

其他补充事宜____/_____

六、服务期限和服务区域

1.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区域：通州全域。

3. 车辆的要求：轻型清障车（3—8 吨）；中大型清障车（15—50 吨）；吊车（15—30 吨）；小型叉车（3—10 吨）；牵引车（15 吨及以上），同时配备必要技术人员及工具。

4. 运行方式：区交通支队根据实际用车需求向我委拖车班派单，拖车班本着平均使用的原则对相应中标公司车辆进行派遣。车辆到达现场后，由区交通支队统一安排使用。

项目名称/包号：2022 年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第 2 包

序号	使用方式	车辆名称及技术规格	合计金额	备注
1	备勤 (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车辆和人员准备, 备勤时间为24小时/台班)	轻型清障车3-8吨	1300	
2		中大型清障车15-50吨	2500	
3		吊车15-30吨	1400	
4		小型叉车3-10吨	700	
5		牵引车15吨及以上	1400	
6	出勤 (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勤车辆和人员,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 出勤时间8小时为1台班; 4小时为0.5)	轻型清障车3-8吨	1300	
7		中大型清障车15-50吨	2300	
8		吊车15-30吨	1150	
9		小型叉车3-10吨	700	

10	台班;2小时以内 不计)	牵引车15吨及以上	1350	
合计	总价 <u>996600</u> 元			

七、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其提供拖车服务所需的足够数量和能力的车辆。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指定本单位职能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并对提供的应急勤务、应急服务进行台账登记。
-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提供应急保障服务不及时、因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应急保障服务工作的问題时，可以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者终止履行协议措施。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指定的关于应急备勤、路面故障车辆和违法车辆清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 (6) 甲方（现场负责人）须当场与乙方办理车辆清拖手续。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针对车辆提供的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支付其应承担的车辆使用费。相关费用是根据企业运营成本，制定的价格。
- (2) 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的责令整改、暂停或终止履行协议的措施提出合理质疑，并要求甲方答复。
- (3) 乙方须每年审验服务保障资质、服务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及时投保运营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车辆驾驶人（所有人）停车费、代驾费或其他费用。
- (5) 乙方须根据被拖车辆状况及甲方要求，在运送途中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被拖车辆。在运送途中因保管不当，造成被拖车辆丢失、损毁、损坏的，乙方须依照相关标准对车辆驾驶人（所有人）进行赔偿。
- (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专用台账登记应急备勤和被拖车辆信息。

(7) 乙方办理现场拖车服务手续时, 已由甲方承担费用的被拖车辆驾驶人(所有人) 拖车服务费用不再重复收取。

(8) 乙方对拖车辆有定期维修和保养的义务。

(9) 乙方应遵守甲方指定的有关拖车服务的其他规定。

八、违约责任

接到交通队负责人的通知后, 应根据现场需求协调车辆、人员、工具等并在规定的 30 分钟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 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以内每次处罚金 1000.00 元, 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至 1 小时以内每次处罚金 3000.00 元, 超出 1 小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通知书。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未到达项目要求或交通队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2 日内, 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每天每次处罚金 5000.00 元。

各类书面通知累计达到 3 次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年度服务费超出中标价后乙方不提供或拖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2 日内, 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禁止乙方 3 年内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项目且支付甲方向剩余工作的服务单位全部费用。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约定, 作为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乙方(拖车公司)单独向车主收费, 委托人可直接终止合同, 其合同剩余工作由甲方指定其他包的中标人继续履行, 继续履行的服务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剩余总价。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日期:2022年8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日期:2022年8月31日

